

2010 高雄 MIZUNO 國際馬拉松暨觀光路跑競賽規程

- 一、活動宗旨：為強健體魄、發展體育運動，行銷都會風情，發展城市觀光。
- 二、指導單位：行政院體育委員會、高雄市政府
- 三、主辦單位：行政院體育委員會龍騰國家體育場管理處、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 四、承辦單位：高雄市體育處
- 四、協辦單位：日本沖繩縣跑者俱樂部連合會、日本沖繩.台灣交流振興會、國立高雄大學、台灣大腳丫長跑協會、高雄市體育會、高雄市體育會田徑委員會、高雄市體育會路跑委員會
- 五、活動日期：2010年2月28日(星期日)上午7時起跑
- 六、競賽路線：
- (一) **全程馬拉松(42.195公里)**: 起點(世運主場館)中海路>翠華路>左轉大中機車地下道>大中二路>右轉博愛三至一路(快車道)>中山一路快車道【婚紗街】>經【美麗島站】>【經時代光廊】>右轉五福路慢車道【玫瑰聖母院】>右轉河東路【經愛河親水公園燈會會場】>同盟四路>同盟三路>左轉治平橋(中華路)>環河街>右轉美術東四路【美術公園】>左轉青海路>青海高架橋>右轉九如四路>中華一路>【國家一級古蹟啓文門】左營大路慢車道>城峰路>左轉勝利路>右轉新庄仔路【蓮池潭】>左轉環潭路>右轉明潭路>左轉翠明路>左轉海功東路>海功路>右轉軍校路>左轉右昌街>德中路>右轉大學南路>左轉高雄大學(繞一圈)>高雄大學路>右轉援中路>左轉右昌街(興中橋)>軍校路>左轉加昌路>右轉左楠路>右轉中海路>世運主場館(終點)。
- (二) **半程馬拉松(24.238公里)**: 起點(世運主場館)中海路>翠華路>左轉大中機車地下道>大中二路>右轉博愛三至一路(快車道)>中山一路快車道【婚紗街】>經【美麗島站】>【經時代光廊】>右轉五福路慢車道【玫瑰聖母院】>右轉河東路【經愛河親水公園燈會會場】>同盟四路>同盟三路>左轉治平橋(中華路)>環河街>右轉美術東四路【美術公園】>左轉青海路>青海高架橋>右轉九如四路>中華一路>【國家一級古蹟啓文門】左營大路慢車道>城峰路>左轉勝利路>右轉新庄仔路【蓮池潭】>左轉環潭路>右轉明潭路>左轉翠明路>左轉海功東路>海功路>右轉軍校路>右轉中海路>世運主場館(終點)
- (三) **健康組(4.47公里)**: 起點(世運主場館)中海路>翠華路>右轉明潭路>右轉翠明路>左轉海功東路>海功路>右轉軍校路>右轉中海路>世運主場館(終點)

七、競賽項目：

比賽項目	馬拉松/42.195KM	半程馬拉松/24.238KM	健康組/4.47KM
報名費	NT\$：600元	NT\$：400元	免費
	於開跑時間起至限時時間內未完成賽程者，將予關門沒收比賽，不得異議。		不計時不記名次
限時	6小時10分	3小時20分	60分鐘
限額	1500	2500	暫定15000名
集合地點	高雄世運主場館(中海路)		

報名馬拉松、半程馬拉松，大會提供：運動背心乙件、完跑者運動浴巾乙條。

健康組之參賽選手，大會提供：賽畢憑號碼布領取毛巾、礦泉水。

衣服胸圍尺寸對照表(無勾選衣尺寸者將以L發送)

XS	S	M	L	XL	XXL
----	---	---	---	----	-----

92CM	97CM	102CM	107CM	112CM	117CM
------	------	-------	-------	-------	-------

八、競賽組別：

馬拉松組、半程馬拉松組，各分 13 組(分組方式將依年齡自動分組)。

男甲組 (70 歲 +)	男乙組 (60-69 歲)	男丙組 (50-59 歲)	男丁組 (40-49 歲)	男戊組 (30-39 歲)	男己組 (20-29 歲)	男庚組 (17-19 歲)
女甲組 (60 歲 +)	女乙組 (50-59 歲)	女丙組 (40-49 歲)	女丁組 (30-39 歲)	女戊組 (20-29 歲)	女己組 (17-19 歲)	

九、報名說明：

- (一) 本次賽會一律採網路報名，報名網址 <http://www.khms.gov.tw/>或 <http://www.twsport.net/kmala99>。
- (二) 報名時請詳閱參賽同意書，同意後始得進入報名系統。
- (三) 完成報名後，請依網站說明，進行繳費。
- (四) 完成報名手續之選手，請於 2 月 5 日起至原報名網站列印報到憑證(不另郵寄)，並在規定時間內報到領取比賽物資。
- (五) 報名手續完成者，不論任何理由不得要求更換人名、參賽項目、衣服尺寸或退費。
- (六) 未填寫衣服尺寸者，本處一律以 L 尺寸發給。
- (七) 報名日期自即日起至 2010 年 1 月 25 日止
- (八) 報名費繳交不足或手續不全者，視同未完成報名。
- (九) 其餘報名細節，請詳閱報名網站。

十、報到方式：

- (一) 本次比賽採事先報到方式，**比賽當天不接受現場報到**(競賽組-賽前領取號碼布、晶片及紀念品，健康組-賽前領取號碼布)
- (二) 報到時間：2010 年 2 月 27 日(星期六)上午 9 時起至下午 6 時止，逾時不候。
- (三) 報到地點：高雄世運主場館(高雄市左營區中海路 200 號)。
- (四) 報到請持原報名網站列印之報到憑證辦理報到。
- (五) 本人無法親自報到者，可將報到憑證交受委託人代理報到，委託人請填妥委託書，受託者需出示含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領取。
- (六) 未列印報到憑證者，請憑繳費收據及身份證證明文件，於報到期限內逕至報到地點查詢，列印報到憑證辦理報到。
- (七) 如無法在上述時間報到者，請選擇郵寄代理報到。郵寄代理報到者請在報名同時勾選，並繳交郵寄代理報到費用，以方便作業(限臺灣地區)。
- (八) 郵寄代理報到包裹(競賽組：號碼布、晶片及紀念品；體驗組：號碼布)將於活動 3 日前寄到報名表上所填地址。請務必填寫正確的郵寄地址，以免包裹無法寄達。
- (九) 因故無法報到或因郵寄地址不全或無人簽收而造成包裹無法送達而導致無法參賽者，本處將不再另行補寄，物品請於賽後一週內上班時間(3/1-3/5 上午 9:00-12:00；下午 1:30-5:00)至本處領取，逾期視同放棄。(高雄市體育處 電話：07-7232751 分機 712:黃小姐 傳真：07-7170508)

- (十) 郵寄代理報到費請於報名同時繳交 1~4 人每人 130 元，5 人至 20 人 600 元，21 人至 50 人 1,200 元，51 人至 100 人 1,800 元，101 人至 200 人 2,400 元 (超過 200 人以上請依超出人數加計)
- (十一) 未完成報到者，將自動喪失比賽資格，不得進入比賽路線，裁判有權終止無號碼布選手進行比賽。

十一、獎勵方式及辦法：

- (一) 頒發獎金：按男、女總名次成績給獎，凡得獎金超過新台幣 19,999 元以上者，國內選手須依稅法負擔 10% 之所得稅，外籍人士須依稅法負擔 20% 之所得稅 (請於領獎時附身分證影印本)(各組總名次錄取者，不再列入分組名次計算)

1、馬拉松(42.195 KM)

	男子組	女子組
第一名	獎金新台幣 300,000 元	獎金新台幣 200,000 元
第二名	獎金新台幣 150,000 元	獎金新台幣 100,000 元
第三名	獎金新台幣 100,000 元	獎金新台幣 60,000 元
第四名	獎金新台幣 70,000 元	獎金新台幣 30,000 元
第五名	獎金新台幣 60,000 元	獎金新台幣 25,000 元
第六名	獎金新台幣 50,000 元	獎金新台幣 20,000 元
第七名	獎金新台幣 40,000 元	獎金新台幣 10,000 元
第八名	獎金新台幣 25,000 元	獎金新台幣 8,000 元
第九名	獎金新台幣 20,000 元	獎金新台幣 7,000 元
第十名	獎金新台幣 10,000 元	獎金新台幣 5,000 元

2、半程馬拉松(24.238 KM)

	男子組	女子組
第一名	獎金新台幣 20,000 元	獎金新台幣 20,000 元
第二名	獎金新台幣 12,000 元	獎金新台幣 12,000 元
第三名	獎金新台幣 10,000 元	獎金新台幣 10,000 元
第四名	獎金新台幣 8,000 元	獎金新台幣 8,000 元
第五名	獎金新台幣 7,000 元	獎金新台幣 7,000 元
第六名	獎金新台幣 6,000 元	獎金新台幣 6,000 元
第七名	獎金新台幣 5,000 元	獎金新台幣 5,000 元
第八名	獎金新台幣 4,000 元	獎金新台幣 4,000 元
第九名	獎金新台幣 3,000 元	獎金新台幣 3,000 元
第十名	獎金新台幣 2,000 元	獎金新台幣 2,000 元

- (二) 馬拉松、半程馬拉松各組錄取名次如下：

- 1、每組按報名人數 50 人錄取 3 名，51-100 人錄取 4 名，101-200 名錄取 6 名，201 名以上錄取 8 名 (每增 25 人增加錄取 1 名)，頒發獎牌及獎品各乙份。
- 2、為鼓勵長青跑者，馬拉松、半程馬拉松，男 70 歲以上者、女 60 歲以上者各錄取前 10 名，頒發獎牌及獎品各乙份。
- 3、若領獎者非得獎者本人請至獎典組領取；各組得獎者限比賽當日活動結束 14:00 前領取，逾時視同棄權。
- 4、各組總成績錄取者，將不再列入分組成績計算名次。

- (三) 馬拉松、半程馬拉松組於限定時間內完成者將發予成績證明（成績證明於完跑後 30 分鐘憑順序卡或號碼布至成績證明領取處領取。所有成績證明請於比賽當天 13:30 前領取完畢，賽後恕不補發。
- (四) 馬拉松於 13：10、半程馬拉松於 10：20 規定時間內完成之選手，將發給運動浴巾及紀念獎牌。
- (五) 馬拉松、半程馬拉松參賽選手，可在賽後憑號碼布領取餐盒、完跑運動浴巾、飲料各一份。
- (六) 健康組參賽選手，可在賽後憑號碼布領取毛巾、飲料各一份。
- (七) 馬拉松及半程馬拉松路線將採用國際標準丈量，沿途將設置水站、海綿站及給食等。

十二、計時系統：

- (一) 因本次賽會採用「電動計時」及「終點攝影」判讀成績，並結合 RFID 感應系統判讀身份 (RFID 晶片是唯一身分辨識系統，非競賽成績判定系統)。各參賽選手於報到時，均會領取黏貼 RFID 感應晶片之號碼布，請務必核對參賽人員與 RFID 感應晶片上姓名、選手編號等資料是否吻合，以免因發放錯誤，導致選手權益受損。
- (二) 比賽時請務必佩帶黏貼 RFID 感應晶片之號碼布。當跑回終點時，請遵從裁判人員之引導領取『兩聯式順序卡』，並配合工作人員拆下 RFID 感應晶片，於「順序卡下聯」釘上 RFID 感應晶片，將「順序卡下聯」撕下交回收工作人員後方得離開。
- (三) 競賽組全部採用電動計時，所有成績一律採大會時間計算之。
- (四) 請選手衡量自身實力，切勿爭先恐後，發揮運動家精神，禮讓實力較佳選手優先出發。

十三、犯規罰則：

(一) 違反下列規定者，取消比賽成績：

- 1、服用非法藥物及食品者。
- 2、不遵從裁判引導者。
- 3、未將號碼布以別針別在胸前。
- 4、嚴禁於比賽行進路線中攜帶寵物、推行娃娃車、滑行直排輪、滑板及滑板車。

(二) 違反下列規定者，將取消比賽成績及禁止參加本處舉辦之活動一年。

- 1、比賽進行中選手借助他人之幫助而獲利者(如乘車、扶持及非法接受他人供給飲料或食物等)。
- 2、報名組別與身份證明資格不符者。
- 3、違反運動精神和道德(如打架、辱罵裁判及大會工作人員…等)。

十四、申訴：

- (一) 比賽爭議：競賽中各選手不得當場質詢裁判，若與田徑規則有同等意義之註明者，均以裁判為準，不得提出申訴。
- (二) 申訴程序：有關競賽所發生的問題，參賽者於完跑後 30 分鐘內，向大會提出，同時繳保證金新台幣參仟元整；所有申訴以審判委員會之判決為終決，若判決認為無理得沒收其保證金，作為大會賽事基金。

十五、注意事項：（請詳閱本注意事項）

(一) 衣物保管：(限競賽組)

大會將於 2010 年 2 月 28 日上午 5 時起，接受衣物保管，賽後憑號碼布領取，並請於活動當天下午 13:30 前將保管物品領取。(貴重物品請自行保管，若有遺失，本會概不負責)。

- (二) 安全第一，大會裁判或醫師有權視選手體能狀況，中止選手繼續比賽資格，選手不得有異議。
- (三) 為疏導主場館交通，請參賽選手及家屬踴躍搭乘公車或捷運前往賽場。
- (四) 代跑者及被代跑者一經查明屬實，由裁判長宣佈成績無效外，另禁賽一年及網路上公佈代跑者與被代跑者姓名。
- (五) 大會有權將此項比賽之錄影、相片及成績於世界各地播放、展出、登錄於本會網站與本會刊物上暨參賽者必須同意肖像與成績，用於相關比賽之宣傳與播放活動上。
- (六) 比賽前如遇颱風等人力不可抗力之天災，由大會以選手安全為考量，有權決定是否取消或擇期比賽或改用其他替代路線，參賽選手不得有議。
- (七) 為響應節能減碳，本賽事秩序冊之內容將不提供選手名單，請參賽者自行至報名網站查看。
- (八) 大會為本次活動針對參賽者於比賽期間投保每人新台幣參佰萬元之公共意外險。（所有細節依投保公司之保險契約為準）

十六、本規程如有未盡之事宜，得由大會修正公佈之。

備註：

※公共意外險承保範圍：

- 一、被保險人因在比賽期間之保險範圍內發生下列意外事故所致第三人體傷、死亡或第三人財物損害，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保險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 ① 被保險人或其受僱人因跑步在本保險單載明之競賽路線上發生之意外事故。
 - ② 被保險人在競賽路線之建築物、通道、機器或其他工作物所發生之意外事故。
- 二、特別不保事項：
 - ① 個人疾病導致運動傷害。
 - ② 因個人體質或因自身心血管所致之症狀，例如休克、心臟症、糖尿病、熱衰竭、中暑、高山症、癲癇、脫水等。